

债券代码：1880015.IB；127751.SH

债券简称：18泾县债；PR泾县债

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免去王志、许忠两名同志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聘任张加平、丁少春两名同志为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赵双武、赵彩霞、柳霞三名同志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聘任赵诗园同志为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张加平同志，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新长江投资集团会计、淮南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泉山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祺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泾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丁少春同志，1984年5月生，专科学历。200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94921部队四级军士长、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赵诗园同志，1989年9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泾县赤滩古镇风景区出纳、泾县南方会计代账咨询有限公司代账会计、泾县人民法院书记员、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办事员、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泾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现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更属于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